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檢驗技術組分局) 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申請書

申請者：(中文)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 申請號碼：_____
 (英文) Standard-Test corporation 受理時間：_____
 地址：(中文)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
 (英文) No.4, Sec. 1, Jinan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51, Taiwan (R.O.C.) e-mail: nn25w@gmail.com.tw
 聯絡人：陳○○ 電話：02-23431700 FAX：02-23431851
 取樣者：(中文) (英文) (蓋章)
 付款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：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：12345678

樣品或技術 (中文) 馬桶		件數：1	
服務名稱：(英文) Toilet		(樣品數：1)	
規格或成分：		型號：C1425-PW	
其他要求： (如無免填)			
物品試驗或技術服務項目(含試驗方法)			
1. 墨水參透試驗 2. 耐急冷試驗 3. 耐釉裂試驗			
請退還殘餘樣品 (申請者簽名)			
報告書中文正本壹份(副本請申請人填明) 副本：中文 0 份 英文 1 份 ☒ 自領 ☐ 郵寄			
樣品上 ☐ 有 ☐ 無取樣者簽章		試驗科室樣品簽收：	
收費項目	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額	物料費	速件費
單價			
總價			
合計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「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」、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辦理，敬請於本局網站(www.bsmi.gov.tw)查閱。
- 如欲退樣者，請於「請退還殘餘樣品」欄簽名；未簽名者，視為拋棄，由檢驗機關處理。但有毒害之殘餘樣品，一律領回。
- 受託物品試驗費或技術服務費暫收，待報告完成詳實核計後多退少補。
- 如未指定試驗/校正方法，則視為同意授權試驗單位依專業判斷選用。
- 本實驗室不進行符合性判定之服務(型式試驗案件報告除外)。
- 紅色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。

ACF-300-001/3 版/1120926

填表：

審核：

313150000G-E5Z-601